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11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衡水畅普迅流体连接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州市前磨头镇桃园村东。

法定代表人：彭向峰，执行董事。

上诉人衡水畅普迅流体连接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普迅公司）不服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2024）冀1182破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裁定查明：一审法院受理畅普迅公司破产清算案后，共1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232077761.81元，其中金融债权人5家，债权额共计224442881.5元。审理过程中，畅普迅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向峰、股东彭向芳因涉嫌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经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侦查查明，畅普迅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法定代表人彭向峰于2013年找到衡水银行荣华支行申请贷款，并虚构了购销合同，2014年至2016年再次以同样方式继续在衡水银行荣华支行申请贷款。2017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8日，畅普迅公司在衡水银行路北支行申请办理借新还旧业务。后因该笔借款未能清偿，衡水银行诉至法院，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判决畅普迅公司偿还借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畅普迅公司未能清偿1000万元借款，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终本裁定书，衡水银行为此造成1000万元损失。衡水银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衡水建鑫企业管理中心，衡水建鑫企业管理中心申报的债权即包括上述款项。

一审裁定认为，畅普迅公司因涉嫌骗取贷款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涉贷款系畅普迅公司提供虚假业务合同而贷出，衡水建鑫企业管理中心申报的债权中包括该笔贷款，且畅普迅公司所负

债务中金融借款债务占比较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破产案件同样应按照上述规定处理，本案畅普迅公司存在逃废债务涉嫌犯罪情况，应当驳回其破产申请。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裁定：驳回畅普迅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畅普迅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1. 畅普迅公司存在大量执行未结案件，明显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形，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破产清算案应继续审理；2. 一审法院直接裁定驳回畅普迅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没有法律依据。破产程序不属于法院审理程序，不能直接适用处理破产清算过程中的刑民交叉问题。从刑事退赔角度分析，被害人的损失可以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得到清偿，草率驳回破产申请不利于全部债权人的公平清偿。综上，畅普迅公司要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

本院查明：一审法院受理畅普迅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管理人委托清产核资机构对畅普迅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截至2024年5月28日，畅普迅公司账面资产总额21376064.05元，负债33118407.80元，所有者权益为-11742343.75元。

本院审理期间，衡水银行出具了“无损失证明书”，主要内容为，畅普迅公司实际控制人多次到衡水银行路北支行协商还款方案，双方达成最终方案如下：债务人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490万元，该笔债权视为结清。畅普迅公司还款方案已经通过联席会议审议，还款协议已经签订完毕。目前，畅普迅公司已经如约履行还款协议中约定的490万元还款，该笔债权可视为无损失。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管理人委托审计机构对畅普迅公司财务账目进行审计的结果，畅普

迅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一审法院驳回畅普迅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主要理由是畅普迅公司在衡水银行路北支行虚构业务合同骗取贷款，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涉嫌经济犯罪，给衡水银行造成经济损失，但本院审理期间，衡水银行已经出具了“无损失证明书”，涉及经济犯罪嫌疑的贷款没有给衡水银行造成经济损失。因此，畅普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应当继续审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2024）冀 1182 破 1 号民事裁定；

二、由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继续审理衡水畅普迅流体连接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倪庆华
审	判	员	高 猛
审	判	员	纪笑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魏胜男
书	记	员		齐 琪